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浚庭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5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翁浚庭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翁浚庭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翁浚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第71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

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罪後態度是否改變，及其身心健康情形等生活狀況，均為科刑時應審酌之事由，若被告上開量刑因子於原審判決後有顯著改變，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提出其案發前即有輕度智能不足與罹患非特定雙相情緒障礙症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第13頁)，顯示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且案發前即已身心狀況非佳，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尚有未洽。被告以其自白犯行，且身心狀況不佳等有利科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於科刑時審酌，致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㈡、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其與告訴人林書暐、陳玉賢等人均不相識，僅因案發前與告訴人2人之友人在加油站發生口角衝突，對前來住處理論之告訴人2人出言恫嚇，使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殊不可取，且於罪證明確情形下，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對其行為毫無反省，實值非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本案係告訴人2人先前往被告住處理論，告訴人林書暐更手持塑膠棒作勢欲毆打被告，被告因此出言恫嚇告訴人2人，行為尚非十分惡劣，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非鉅，及其自陳大學肄業，智識程度不低，未婚，女友目前懷

孕，與父母同住，擔任聯結車司機，月入約新臺幣10餘萬元，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